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1-024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5月2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1年5月20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儒欣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因此本议案应参加表决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4人。本议案尚需提交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周儒欣先生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周儒欣先生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现金财务资助,使用期限不超过三年。年资金占用费按不高于每笔资金到位日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的80%计算。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5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于2011年5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相关的核查意见,刊登于2011年5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5名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获授期权应予以注销。经前述调整变化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股票期权获授数量、激励对象人数分别调整为7.71元、2,808,705份和46人。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5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1年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调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于2011年5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刊登于2011年5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拟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11年5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1-027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5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5月20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并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路海军、贾来国、陈洪勋、原军锋、王晓辉5人既已辞职,同意公司取消该5人获授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1-025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要情况

2008年11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2009年7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

2009年9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497.7万份,同时确定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268万份,对应标的股份数量268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范围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共计55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2.37元/股。剩余229.7万份股票期权在每次董事会授予时,由董事会按照规定确定该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因部分激励对象辞职和公司分别实施2008年度、2009年半年度、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9年10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0年11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对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经上述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51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241.5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1.87元/股。

2010年12月16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对象申请行权,共行权43,0015份。尚剩余获授的股票期权1,984,985份。

二、2011年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调整

1、实施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调整

2011年4月8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人民币;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11年4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应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数量予以调整。

(1)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规定实施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7.71元。

计算过程如下:

派息而导致的股票期权价格变动

P=P0-V=11.87-0.3=11.57(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而导致的股票期权价格变动

P=P0÷(1+n)=11.57÷(1+0.5)=7.71(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数量的调整

根据规定实施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获授数量调整为2,977,477份。

计算过程如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而导致的股票期权数量变动

Q=Q0×(1+n)=1,984,985×(1+0.5)=2,977,477(份)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5名激励对象辞职导致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调整

截至2011年5月20日,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的路海军、贾来国、陈洪勋、原军锋、王晓辉五人先后辞职并离开了公司,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所获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不再具有可操作性,公司将取消该部分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4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获授数量调整为2,808,705份。

路海军等五人所获授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已行权数量(份)	应注销的剩余数量(份)	
				2010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	2010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
路海军	人力资源部经理	30,000	9,000	21,000	31,500
贾来国	GNSS应用事业部销售总监	60,000	18,000	42,000	63,000
陈洪勋	GNSS应用事业部副总经理	40,000	12,000	28,000	42,000
原军锋	GNSS应用事业部技术中心副经理	15,000	4,500	10,500	15,750
王晓辉	北斗装备事业部科技质量部经理	15,000	3,985	11,015	16,522
合计		160,000	47,485	112,515	168,772

经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和5名激励对象离职所导致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调整为4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7.71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获授数量调整为2,808,705份,涉及标的股票2,808,705股,占公司现股本的1.862%。

本次调整前后情况如下:

涉及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11.87元	7.71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1,984,985份	2,808,705份
涉及标的股票	1,984,985股	2,808,705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74%	1.862%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范围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共51人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共46人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辞职、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71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获授数量为2,808,705份,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人员46人。

四、监事会的核实情况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路海军、贾来国、陈洪勋、原军锋、王晓辉5人既已辞职,同意公司取消该5人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1年对股权激励计划中行权价格、行权数量、激励对象等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1-026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周儒欣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51.79%。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董事周儒欣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目前信贷政策趋紧,为了解决公司快速融资问题、支持公司的战略发展、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儒欣先生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现金财务资助。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如下:

1、资助金额及期限

控股股东周儒欣先生向公司提供现金财务资助不超过8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三年。在本次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金额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2、资金主要用途

提供的财务资助将用于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所需。

3、资金占用费及收取

控股股东周儒欣先生向公司提供现金财务资助的年资金占用费,将按不高于每笔资金到位日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的80%计算。资金占用费在资助资金归还时结算收取。

二、关联人情况介绍

周儒欣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截至2011年4月30日共持有公司股份52,07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51.79%。

本年度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零。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周儒欣先生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效解决了公司灵活快速融资问题,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接受控股股东的财务资助主要是在目前信贷政策趋紧的情况,为了保证下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实现灵活快速融资。公司以低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的水平接受周儒欣先生的财务资助,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发展和保障中小股东权益。

本次关联交易是合理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冯海晴女士、张工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保障了公司战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专项保荐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保障了公司战略发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独立董事也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合规,同意其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1-028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6月9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6月9日下午14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6月8日至2011年6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8日下午15:00至2011年6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二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5.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7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6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1年6月8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6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A座10层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51　　投票简称:北斗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1:《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在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以上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8日15:00至6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A座10层

电话:010-62969966;传真:010-62966646

邮编:100085

联系人:段昭宇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4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回 执

截至2011年6月7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北斗星通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6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7000万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5月30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200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8]75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700万股,并于2008年5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为76095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7000万股。

2009年4月,公司实施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8年末总股份267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元,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0730万股。公司首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由20000万股变更为38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未发生变化,为74.91%;

2010年5月,公司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9年末总股份5073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元,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6095万股。公司首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由38000万股变更为57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未发生变化,仍为74.9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承诺情况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旭宁、朱宏韬、朱泽春、黄淑玲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力鸿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上海力鸿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上海力鸿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Dinghui Solar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上海鼎亦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Bilting Developments Limited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上海力鸿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公司股东上海力鸿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Dinghui Solar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Bilting Developments Limited承诺:将尽量避免与九阳股份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九阳股份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的规定进行操作。

公司董事王旭宁、黄淑玲、崔建华、姜广勇、杨宁宁,公司监事朱泽春、许发刚,以及公司原监事朱宏韬、金丽等9人间接持有公司58.67%的股份。上述9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对有关持股锁定及持股变动申报做出如下承诺:"本人间接持有的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股份,自贵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承诺向贵公司申报所间接持有的贵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贵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间接持有贵公司股份自贵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贵公司股东的股份自贵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贵公司股份。在贵公司上市之前,本人无直接持有的贵公司股份;本人承诺向贵公司申报所直接持有的贵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贵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直接持有贵公司股份自贵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持有的贵公司股份。本人所间接和直接持有贵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6条的规定"。

本公司除王旭宁、黄淑玲、朱泽春、崔建华、姜广勇、朱宏韬、许发刚、金丽、杨宁宁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如有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公司股东Bilting Developments Limited于2009年4月27日向本公司出具了追加承诺函:承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自2009年5月28日锁定到期后,继续延长锁定24个月,至2011年5月28日方可上市流通,在锁定期内,该等股份不会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挂牌交易。若在承诺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上述减持数量相应进行调整。该事项详见巨潮咨询网站公司2009-019号《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追加承诺公告》。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5月3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7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74.9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上海力鸿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378,271,380股	378,271,380股
2	Bilting Developments Limited	129,924,090股	129,924,090股
3	Dinghui Solar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	39,085,470股	39,085,470股
4	上海鼎亦投资有限公司	22,719,060股	22,719,060股
合 计		570,000,000股	570,000,000股

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王旭宁、黄淑玲、崔建华、姜广勇、杨宁宁,朱泽春、许发刚、朱宏韬、金丽等9人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承诺:"承诺向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申报所间接持有的贵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贵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贵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0,000,000	74.91		570,000,000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00,990,440	52.70		400,990,440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00,990,440	52.70		400,990,44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169,009,560	22.21		169,009,56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69,009,560	22.21		169,009,56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950,000	25.09	570,000,000		760,950,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90,950,000	25.09	570,000,000		760,950,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60,950,000	100.00			760,950,000	1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东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进行了核查,并出具结论性意见如下:

1、九阳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九阳股份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上海力鸿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Bilting Developments Limited、Dinghui Solar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上海鼎亦投资有限公司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3、九阳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1037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4月26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3,599,1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6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5003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3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贵阳市机场路5号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产权部

咨询联系人:李敏

咨询电话:0851-5592199　　传真电话:0851-5596625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ST长信　　编号:临2011-015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338,399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5月3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4月12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5月9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5月11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否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原控股股东西安万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36个月锁定期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长安信息股本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36个月的锁定期满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7.02元(2006年3月6日股权分置改革提示性公告前3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格的150%)。

西安万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否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

(1)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西安万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43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被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2007)莲经初字第987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给陕西盛康贸易有限公司,详情参见2008年1月1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陕西盛康贸易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原西安万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西安万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6,771,743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5%)被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西执证字第79-2号《执行裁定书》裁决给陕西华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详情参见2009年10月1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陕西华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原西安万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2)原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股份被执行而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是否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主要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止,长安信息原非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长安信息董事会提出的第七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338,399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5月30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陕西华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30,221	1.64	1,430,221	0
2	陕西盛康贸易有限公司	908,178	1.04	908,178	0
4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注)	2,316,000	2.65	0	2,316,000
合 计		4,654,399	5.33	2,338,399	2,316,000

注:截止目前,由于陕西省裕华金属机电有限公司尚暂代不同意本方案、无法取得联系及其他暂时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522,841股。该等非流通股东本次暂不上市流通。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1)由于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西安万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430万股限售流通股被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给陕西盛康贸易有限公司。陕西盛康贸易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原西安万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中的承诺事项,本次陕西盛康贸易有限公司可上市流通数量为908,178股。

(2)由于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西安万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6,771,743股限售流通股被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给陕西华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华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原西安万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中的承诺事项,本次陕西华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430,221股。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七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654,399	-2,338,399	2,316,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654,399	-2,338,399	2,316,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2,679,042	2,338,399	85,017,44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2,679,042	2,338,399	85,017,441
股份总额		87,333,441	0	87,333,441

特此公告。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1-021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5月19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3.6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6月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IPO前限售股份--个人;

(2)IPO前限售股份--法人;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6层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刘江涛、李波

咨询电话:010-64260109

传真号码:010-6426010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25日